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權辦理A股及H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延長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3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0
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東 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47
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 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51
附錄六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全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魏強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6)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授權辦理A股及H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8)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9)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0)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11)延長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決議及授權有效期；及(12)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有關詳情請分別參見「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3月30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監管要求，制定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4.17億元。
- 二、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70.83億元。
- 三、以本行總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2.47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228.56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2022年全行固定資產投資以強化科技賦能，促進高質量發展為目標，擬安排人民幣145.12億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重點支持科技領域投入，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支撐能力，保障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為做好2022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統籌管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行長在年度投資總預算內，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對分項投資預算進行微調，以確保投資總預算執行到位。

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行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2022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8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80萬元。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已於2022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授權辦理A股及H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為保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管理履職風險，自上市以來本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險」)，前期購置的董監高責任險將於2022年9月到期。現就重新投保安排匯報如下：

董監高責任險被保險人範圍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每期保險合同期限為一年，逐年投保。保險的保障金額為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年，採用不超過2,000萬美元基礎層、2,000萬美元以上至5,000萬美

董事會函件

元超賠層的方式進行投保，每一層擬由不同的保險公司共同承保。綜合評估本行保險條款、保險金額、財務情況、公司架構等情況，保險費用不超過3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年。

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 (一) 在原則上不減少保障範圍且保險費用不超過30萬美元（或等額人民幣）／年的前提下，決定董監高責任險投保事宜。
- (二) 每年保險合同期滿前，在原則上不減少保障範圍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原則決定以後年度董監高責任險投保事宜。
- (三)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辦理每年董監高責任險投保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採購方式，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
- (四) 前述（一）-（三）項授權期限為5年。

授權辦理A股及H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之議案已於2022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0年戰略績效考核情況及董事履職情況，制定本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0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劉建軍	執行董事、行長	-	-	-	-
張學文	執行董事、副行長	179.25	18.89	-	否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162.78	18.61	-	否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0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陳東浩	非執行董事	-	-	-	-
魏強	非執行董事	-	-	-	-
劉悅	非執行董事	-	-	-	是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是
溫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00	-	-	否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	-	是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是
潘英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00	-	-	是
已離任人員					
張金良	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	是
郭新雙	原執行董事、行長	-	-	-	是
唐健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劉堯功	原非執行董事	-	-	-	是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0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相關人員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2020年，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已離任的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離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2020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5) 已離任的原執行董事、行長郭新雙先生離任前在本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2020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已離任的原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2020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7) 本行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2020年、2021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已於2021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監事薪酬方案及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0年戰略績效考核情況及監事履職情況，制定本行監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0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2020年任職期間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的單位繳費等	其他貨幣性收入	
陳躍軍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171.86	18.73	-	否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吳 昱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白建軍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陳世敏	外部監事	30.00	-	-	是
李 躍	職工監事	-	-	-	否
卜東升	職工監事	-	-	-	否
谷楠楠	職工監事	-	-	-	-
已離任人員					
李玉杰	原股東代表監事	-	-	-	是
宋長林	原職工監事	-	-	-	否

註：

- (1) 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監事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20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其中包括本行已於2020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 (2)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陳躍軍先生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本人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根據情節嚴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情節嚴重的，本行將追索已發放的相關薪酬。
- (3) 2020年，股東代表監事趙永祥先生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4) 本行職工監事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5) 已離任的原股東代表監事李玉杰先生，2020年未在本行領取薪酬。
- (6) 已離任的原職工監事宋長林先生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未統計其在本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7) 本行監事的任期請參見本行2020年、2021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已於2021年12月23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保持資本充足水平穩健，增強風險抵禦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如下：

一、發行方案要點

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一)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含人民幣900億元)或等值外幣。

(二) 工具類型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三)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四) 期限

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五)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八)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相關授權

(一) 為保證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對象等；
2. 辦理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議案已於2022年5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延長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同意本行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含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減記型合格二級

資本工具，該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同時為保證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順利進行，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相關事宜（「發行授權」），該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與發行授權合稱相關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完成人民幣1,0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為提高自主發行選擇靈活性，合理把握市場利率走勢和資本補充節奏，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將前述發行決議有效期及發行授權有效期延長至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調整之日起三年。

除上述變更外，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的其他內容不變。

延長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決議及授權有效期之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業務經營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做好資本管理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一、在依照本條第（一）、（二）及（三）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優先

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 (一)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二) 董事會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三)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
- 二、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一)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二)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三)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三、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董事會函件

四、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上述授權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議案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6月8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A股及H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決議及授權有效期；及
12.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匯報事項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15.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
16.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 www.psb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股息及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向H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股息。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1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1年度股息。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1年度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為切實落實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東及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行建議A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或董事會秘書代為投票，或屆時自行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建議H股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如需現場參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進入會場前請出示48小時內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和行程碼、健康碼「雙綠碼」，接受體溫檢測，並如實完整登記個人相關信息。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2.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研判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在監管部門關心指導下，在廣大股東支持下，切實履行職責，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堅定不移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1年，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繼續保持良好成長性，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盈利能力持續增強，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實現兩位數增長，中收佔比和增速實現雙提升，資產質量平穩優良。全年實現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761.70億元，同比增長18.65%；ROE達到11.86%，同比提高0.02個百分點；資產總額達12.5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87%；不良貸款率0.82%，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418.61%，較上年末提高10.55個百分點。優秀業績得到市場肯定，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首次進入全球銀行20強，一級資本位列第15位，較去年上升7位。惠譽、穆迪分別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一致的A+、A1評級；標普全球給予本行A評級，展望均為穩定；獲明晟公司(MSCI)ESG評級A級。

一、全面加強黨的領導，把牢改革發展政治方向

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是國有企業的「根」和「魂」，是我國國有企業的獨特優勢。本行牢牢把握兩個「一以貫之」原則，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把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體現到謀劃重大戰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務、推進重要工作的公司治理實踐中去，把牢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的政治方向。

(一) 加強黨的領導，推進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

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一是持續完善重大事項決策清單，董事會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全年黨委會前置研究議題46項，充分發揮黨委把關定向作用。二是明確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貫徹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發展普惠金融相關事項，為董事

會決策提供參謀建議，完善董事會研究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工作機制，年內聽取了2020年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情況及2021年發展計劃、支持小微企業工作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情況等匯報，確保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在本行落地見效。

(二) 堅守初心使命，全力服務國家重大戰略

2021年，我國經濟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本行積極服務國家發展戰略，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推進轉型發展。

一是多措並舉，提升鄉村振興服務質效。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三農」工作的各項決策部署，落實監管相關要求，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於「十四五」時期服務鄉村振興的落實意見》，加強頂層設計，明確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工作框架和實施路徑，強化科技賦能新時代「三農」金融服務，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優化金融資源配置，下沉金融服務重心，打造專業化為農服務體系，建設服務鄉村振興數字生態銀行，加快「三農」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大力支持鄉村振興重點主體和領域，積極助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支持鄉村全面振興。截至2021年末，脫貧地區832個脫貧縣各項貸款餘額3,580.57億元，全年新增517.58億元。涉農貸款餘額1.61萬億元，全年新增1,984.45億元。2021年小額貸款線上放款筆數佔比近95%。

二是勇擔責任，強化對國民經濟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持續加大對京津冀協同、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一體化等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力度。支持雄安新區建設，獨家承攬雄安新區非稅收入和電子票據區塊鏈項目，通過數字人民幣實現非稅繳納到國庫入庫全流程流轉的創新應用。緊扣擴大內需戰略和「雙循環」，加大「兩新一重」領域、現代化產業鏈供應鏈、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創新、先進製造業等領域投入。截至2021年末，京津冀地區的公司信貸餘額為2,130.98億元，長三角一體化地區公司信貸餘額為2,540.51億元，長江經濟帶地區公司信貸餘額為5,830.74億元，粵港澳大灣區公司信貸餘額為1,302.42億元。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全年增長42.72%。

三是堅守初心，扎實服務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出台服務中小微企業能力提升方案，完善「敢貸、願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加大對「專精特新」企業、小型微型企業「首貸戶」、產業鏈上下游小微企業、科技型小微企業等重點客群的信貸支持力度；持續推進小微金融數字化轉型，不斷完善「小微易貸」、小額「極速貸」數字化拳頭產品，推出面向小微客群的「郵儲經營」手機銀行APP，

落地小微企業數字化信貸工廠模式。截至2021年末，全行普惠小微貸款餘額9,606.02億元，佔全行各項貸款比例超過14%，餘額佔比穩居國有大行前列；有貸餘額戶數171.07萬戶，全年淨增10.24萬戶。

(三) 貫徹監管新規，提升公司治理運作質效

全面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公司治理領域監管要求。一是對標新規開展公司治理評估，聽取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狀況》的匯報、貫徹落實《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改革措施的匯報。二是持續完善董事會會前溝通、會後決議督辦等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持續加強董事會能力建設，提升公司治理「精細化」運作水平。三是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等股權管理監管要求，規範大股東行為，加強主要股東承諾管理，督促主要股東履職盡責，提升主要股東承諾約束力，夯實公司治理基礎。

二、強化戰略引領，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高度重視戰略引領，結合宏觀環境變化、商業模式重塑、經營分化加劇等形勢，以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為引領，制定本行「十四五」規劃綱要，以自身高質量發展服務於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一) 做好「十四五」謀篇佈局，明晰發展方向

清晰的戰略規劃是指引全行圍繞共同目標、勦力同心的行動指南和綱領。2021年，立足新起點，本行圍繞建設「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戰略願景，持續加強戰略管理。一是精心謀定，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十四五」規劃綱要》。全面總結「十三五」期間的成績和經驗，召開6場「十四五」規劃綱要專題會議，廣泛收集和聽取各方建議，充分徵求意見，確保規劃綱要編寫的科學性。規劃綱要明確了本行未來五年的發展戰略、總體目標與實施路徑，提出了戰略願景、戰略目標和戰略方針，確立了科技賦能、客戶深耕、中收跨越、人才強行、風控護行、協同發展六大專項戰略，制定了主要業務戰略和八大支撐保障舉措。二是以戰略規劃為基礎，編製

本行「十四五」鄉村振興規劃、IT規劃、網絡安全規劃、互聯網貸款規劃等子規劃，細化發展藍圖。三是持續監督重點戰略執行落地情況，定期聽取戰略規劃年度執行情況評估報告，推動規劃舉措落地，有效提高戰略管理效能。

(二) 推進金融科技建設，強化科技賦能

金融科技是實現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的核心驅動力。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科技建設，持續加大科技資源投入，加強科技專業隊伍建設，全面加速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創新水平持續提升。一是在「十四五」IT規劃中提出建設一流科技支撐體系，全面實現科技引領，構建郵儲「數字生態銀行」的戰略願景。明確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從業務架構、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金融科技和IT治理等六方面規劃了本行「十四五」期間信息化發展藍圖和IT建設的實施路線圖，重點推進場景創新、產品研發、風險防控、數據分析、技術支撐、組織治理等六項科技能力建設，實現科技賦能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加快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強化科技應用。以新一代個人業務核心系統為先導，加快新一代手機銀行、新一代公司業務核心系統、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統建設，推進業技深度融合，強化大數據賦能，支撐場景化金融、個性化營銷、智能化風控和智慧化管理。三是適應數字化趨勢，發展數字經濟，推動技術改造。全面落實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數字人民幣系統建設的總體要求，圓滿完成數字人民幣冬奧票務支付及數字人民幣APP新體驗架構研發工作，為數字人民幣生態圈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四是持續強化數據能力建設，注重源頭數據治理，着力提升數據質量。通過深耕應用場景，推進數據主動賦能，加快數據中台建設，支撐打造智慧郵儲。

(三) 重視人才隊伍建設，助推轉型發展

高質量發展要靠高素質人才。本行認真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人才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精神，明確人才強行戰略，推動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全方位培養、引進、用好人才，為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一是圍繞全行戰略及業務發展需要，以經營管理、信息科技、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資金資管、風險管理、營銷等隊伍為重點，開展重點人才工程建設，持續開展總行級領軍人才選拔培養，進一步激發人才創新活力。二是構建系統的人才綜合評價使用機制，持續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引導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和業務水平，促進人崗相宜、人盡其才。三是開展「領航工程」人才庫建設，截至2021年末，全行已建成約500人的高級管理人才庫、約4,500人的中級管理人才庫、約14,000人的基層管理人才庫，形成了數量較為充足的人才資源儲備池。

(四) 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凝聚奮進力量

企業文化是郵政儲蓄百年傳承的價值底蘊，也是新時代下引領全行凝聚共識、奮楫遠航的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本行持續推進企業文化的建設與宣貫。一是推進郵儲銀行企業文化建設。提煉了與企業發展戰略相融合的簡單清新、陽光透明、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自企業文化理念體系發佈以來，激發了廣大幹部員工的共鳴，也引起了業內的廣泛關注，10項「郵儲人共識」被媒體譽為「職場清醒指南」。二是強化企業文化宣貫落地。引導全員將企業文化理念與實際工作相結合，將企業文化落實到組織行為、領導者行為、員工行為上，體現到企業形象、行風行貌、服務細節等方方面面，推動企業文化理念在各項工作中有效落地，以正向激勵弘揚正能量，提升企業文化的號召力和凝聚力。

三、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2021年，本行強化底線思維，秉承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持續完善「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全力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

(一)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築牢風險防控防線

堅持底線思維，堅持風險為本，實現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長期均衡。一是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全面落地實施。首輪高級法建設規劃任務全部完成，零售、非零售內部評級模型體系更加完善，評級治理進一步深化，評級結果應用更加廣泛，風險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基本確立，風險成本、資本精細化計量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全面風險管理加快轉型升級。進一步規範風險策略偏好及限額管理工作，強化敏感行業約束管控；深入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評估，全面風險管理改進優化目標任務更加清晰；統籌梳理完善全行風險管理績效考核，全面落實監管、風險偏好限額及專業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加強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業務連續性等專業風險領域制度流程建設，着力固根基、揚優勢、補短板。三是智能風控能力持續提升。郵儲大腦一期系統順利投產應用，並陸續啟動風險數據集市二期、零售信貸反欺詐系統等技術平台建設，自動化審批、差異化定價、貸後精準預警等領域應用持續推進；智能風控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完成面向涉農多類場景專屬風控模型，支持「三農」主體線上線下貸款和主動授信，助力鄉村振興。

(二) 加強全行資本管理，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以資本規劃為統領，持續提升經濟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夯實經濟資本主動管理機制，有效提升全行價值創造能力。一是進一步提升內源積累能力，優化以風險調整後收益率(RAROC)為核心指標的資本分配機制，引導資源向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傾斜，嚴格控制低效資產增長。全行資本節約、價值創造意識進一步增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二是有序開展外源資本補充。2021年一季度成功完成300億元A股非公開發行和300億元永續債發行。獲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1,500億元二級資本債發行額度批文，並於8月份成功完成6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簿記發行，全行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為經營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截至2021年末，全行併表口徑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92%，一級資本充足率12.39%，資本充足率14.78%，均較年初實現有效提升。

(三) 提升內控合規水平，強化審計監督作用

持續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一是定期審議內控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等，持續加強合規、反洗錢、案防管理，夯實合規經營管理基礎。二是貫徹落實黨和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及監管各項要求，圍繞防範化解經濟金融風險，加大對高風險領域的審計力度，緊盯重點地區、重點領域、重點業務和重點客戶，前瞻性地開展各類業務專項審計，切實發揮審計監督職能。三是強化審計結果應用，督促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問責，督促各級機構履行整改主體責任，推動審計監督取得更好成效，充分發揮審計第三道防線的監督作用。

(四) 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確保合規審慎經營

嚴格遵循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等監管法規，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落實相關信息披露義務，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進一步強化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認定關聯方範圍，持續更新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二是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增強全行關聯交易管理的依法合規意識，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三是定期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確保關聯交易規範運作。

四、貫徹新發展理念，持續推動ESG建設

2021年，本行積極推進ESG建設，探索將ESG理念融入全行發展戰略、治理結構、企業文化和業務流程，擦亮信息披露「窗口」，握緊投資者關係「紐帶」，不斷完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以實際行動詮釋國有大行擔當。

(一) 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助力碳達峰碳中和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綠色是郵儲的底色，本行大力發展可持續金融、綠色金融和氣候融資，推進綠色銀行建設，用一抹遍佈城鄉、獨具特色的「郵儲綠」，助力實現「雙碳」目標，共促綠色發展，着色美麗中國藍圖。一是將綠色金融納入本行整體戰略，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等重大決策部署，建設一流綠色普惠銀行、氣候友好型銀行和生態友好型銀行。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1年綠色銀行建設工作要點》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支持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明確綠色銀行建設工作目標、重點任務，聚焦重點領域，佈局碳中和業務，通過設立碳中和支行、綠色支行、綠色金融部等，探索綠色金融機構建設經驗。二是正式採納《負責任銀行原則》(PRB)，加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成為第二家簽署PRB的中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正式成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支持機構。攜手德意志交易所聯合發佈「STOXX中國郵政儲蓄銀行A股ESG指數」。三是創新氣候友好型的綠色金融產品，承銷全國首單可持續發展掛鉤債權融資計劃和首單碳中和超短期融資券，獨立主承銷北京市屬國企首單「碳中和」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投資全國首單綠色個人汽車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發放全國首筆碳匯收益權質押貸款，推廣「兩山貸」「生態貸」等金融產品。截至2021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3,722.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52%。四是持續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從績效考核、產品創新、信貸規模、經濟資本、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審查審批、內部審計、現場檢查等方面，加大資源傾斜力度，大力支持碳達峰碳中和重點領域。五是加強ESG風險管理，不斷健全制度、政策、流程與架構體系，完善ESG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的工具與手段，通過「金睛」系統加強存量業務ESG風險排查，促進企業客戶環境信用修復，探索開展企業客戶碳核算工作。六是將節能目標納入日常工作任務，積極採取措施降低能耗總量；深入推進無紙化辦公，積極倡導垃圾分類，推進資源循環利用；加強網點綠色運營，持續推進綠色運營和綠色辦公。

(二)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開展公益活動

秉承「普之城鄉，惠之於民」的理念，飲水思源，持續提升履行社會責任的管理水平。一是積極構建消費者權益保護長效機制。定期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考核評價報告、專項審計報告等，指導制定年度工作計劃，持續加強對個人信息保護、投訴管理、合規經營等重點消保工作的研究和指導。本行針對監管制度要求、監管評價指出的問題和提出的意見、客戶投訴反映出的突出問題，組織開展各類對標整改工作。本行消保工作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年度考評中均實現升級。二是強化責任擔當，助力災後重建。2021年，本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展現國有大行擔當，在自然災害救助、鞏固脫貧攻堅成果、關愛退役軍人等方面對外捐贈超3,600萬元，特別是給予河南地區暴雨災害進行專項捐贈2,000萬元，支持當地災情救助和災後重建工作。三是持續打造公益品牌。2021年，郵愛公益基金繼續深耕教育公益領域，持續開展郵愛自強班、郵愛獎學金等項目並新增郵愛公益愛心包裹和愛心體育教室捐贈項目，為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學生提供教育資金資助及成才支持。

(三) 持續加強股權管理，保護中小股東權益

通過強化責任、完善制度、建立系統、優化結構等多項措施，積極開展多緯度、深層次的股權管理。一是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權管理辦法》，持續健全股權管理機制。二是進一步加強股東管理，持續優化股權管理系統，密切關注股東持股情況及股權質押情況，及時履行監管報批、報備程序。三是持續深化與股東的長效溝通，為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搭建橋樑，注重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四) 增強資本市場互動，深化投資者關係

高度重視與資本市場的互動，通過業績推介及路演、調研及峰會、投資者熱線及郵箱、「上證e互動」等溝通平台，靈活採用多種形式與資本市場保持常態化交流，積極傳遞改革發展情況，展示郵儲銀行價值。2020年度及202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以「網絡視頻直播+電話接入+文字直播」方式召開，實現與各類媒體、投資者、社會公眾的充分交流。2020年年度業績發佈會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0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全年共召開4次業績推介會，組織線上路演交流46場，參加投資論壇峰會23次，接待調研56次，累計通過125場會議與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約1,650人次溝通、交流；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積極回應中小投資者關切，全年累計回覆195道投資者提問；積極參加「2021年北

京轄區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通過上證路演中心平台與投資者在線交流。2021年，本行國際評級及國內評級水平維持不變，仍為中國銀行業領先。此外，在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舉辦的「2021年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本行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和「最具投資價值獎」。

(五) 加強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進行信息披露。一是圍繞「簡明清晰、通俗易懂」目標，持續優化報告披露內容，創新披露形式，提升閱讀體驗。2021年，本行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遺漏重大信息等情況；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本行獲評A（優秀）。二是主動拓展自願性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致力於保障廣大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提升公司透明度。圍繞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熱點，主動披露本行戰略規劃、核心競爭力、企業文化、業務特色亮點等內容，展現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三是結合最新監管要求，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等制度。建設並啟用信息披露系統，規範信息傳遞流程，強化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優化信息披露管理機制。

五、加強董事會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專業特長

2021年，董事會加強議題統籌，強化會前溝通與會後督辦落實，持續完善運作機制。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履職，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保障董事會運作質效。各位董事勤勉履職，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一) 董事會規範運作，發揮科學決策作用

全年董事會召開會議13次，審議議案115項，聽取匯報21項，審議通過了年度計劃、發展規劃、內部治理體系建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等議題，同時定期聽取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工作、監管意見整改情況、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案防管理、數據治理等各項工作進展，聽取高級管理層年度工作報告、落實銀保監會預防從業人員金融違法犯罪指導意見情況報告、年度關聯方情況報告等工作匯報。董事會高度關注戰略規劃及落地、全面風險管理、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信息科技建設、數據治理及數據應用、人才隊伍建設、監管意見整改落實、郵銀協同、ESG發展、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等各項重要工作進展，董事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充分發表意見。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全年召開會議36次，圍繞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履行社會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名薪酬等方面，深入研究並審議通過103項議案，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過渡期工作總結和2021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20年反洗錢工作總結及2021年工作計劃等12項匯報，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決策履職提供有效支持。

(二) 優化管理機制，提升運作質效

以董事會規範運作為樞紐，結合自身公司治理運作需要，持續加強頂層設計，完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為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內生持久動力。

一是健全制度體系。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體系，根據監管陸續頒佈的政策法規要求，2021年，制定股權管理辦法、併表管理辦法、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外包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審計管理辦法等，修訂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規則、財務管理基本制度、內部控制基本規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等多項公司治理制度，進一步健全本行在股東管理、風險管理、內審內控、關聯交易、信息科技等方面的制度體系，持續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二是優化組織架構。董事會高度重視人員組成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及時研究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確保各位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各施所長。2021年，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工作需要，提名了具有豐富零售銀行管理經驗的執行董事1名，具有審計專長、財政金融專長的非執行董事2名，充實董事會力量。定期聽取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的匯報，持續推動董事會專業背景、年齡、性別結構等方面的多元化建設。截至2021年末，董事會共有女性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金融工作，熟悉行內經營管理情況；非執行董事來自政府主管部門或大型國企，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濟、金融、法律或審計等領域的知名專家，能在不同領域提供專業意見。

三是強化會前溝通。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會前溝通機制，在現場董事會召開前，選擇相對複雜、較為重要的議案組織董事聽取匯報，對議案嚴格把關，提出相關修改意見，管理層充分研究吸收。不成熟的議案堅決不提交董事會審議，切實提升董事會議事質效。2021年，召開董事會會前溝通會8次，審議57項議案，聽取4項匯報。

四是重視決議執行。高度關注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持續督促高級管理層強化決議落實。通過聽取匯報、審閱專報、調查研究、召開會議等方式跟蹤了解決議執行的整體進展，確保落實到位。

(三) 董事勤勉履職，貢獻專業力量

2021年，本行董事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和溝通，積極參與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督促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進全行戰略轉型發展，強化風險內控水平，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是積極採取多種形式，了解分支機構和基層一線實際情況，克服疫情影響，全年共開展調研50人次，圍繞戰略規劃、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激勵約束等方面向董事會積極建言獻策，全方位履行董事職責，有效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

二是遵照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積極參加由財政部、上市公司協會、專業諮詢機構以及本行組織的系列培訓，持續拓展自身履職視野，提升專業履職能力。培訓內容緊跟國內外經濟金融趨勢、最新監管政策，涉及「雙循環」經濟、碳達峰碳中和、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解讀、金融數字化轉型等廣泛內容。此外，董事還通過聽取專題匯報等方式，進一步增強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交流，全面了解銀行經營動態。

三是獨立董事作為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的「發聲人」「代言人」，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充分參與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圍繞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高管選任等重大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利益。此外通過列席經營管理會議、聽取高管層

專題匯報、與外部審計機構座談、與董事長座談交流、調查研究等多種方式，積極加強與公司治理各方的充分溝通交流，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轉型發展提供了大量建設性意見，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2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牢記「國之大者」，乘勢而上，開拓奮進，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客戶為中心，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充分發揮國有大行在助力經濟社會發展和服務百姓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向建設成為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戰略願景穩步前進。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中央和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積極開展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重點領域監督工作，充分發揮監督制衡作用，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機制不斷完善，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2021年，本行以「十四五」規劃綱要為引領，堅守零售戰略，積極穩健開展各項業務，轉型發展取得良好成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21年末，本行全年實現營業收入3,187.62億元，增長11.38%；淨利潤765.32億元，增長18.99%；總資產達12.59萬億元；不良貸款率0.82%，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418.61%，較上年末上升10.55個百分點。2021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首次進入全球銀行20強，一級資本位列第15位，較去年上升7位。惠譽、穆迪分別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一致的A+、A1評級，標普全球給予本行A評級，展望均為穩定；獲明晟公司(MSCI)ESG評級A級。

一、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情況

2021年，監事會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積極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把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和全行總體戰略作為監督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 聚焦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助力踐行國有大行擔當

貫徹落實鄉村振興戰略，聽取全行支持鄉村振興戰略情況匯報，關注惠農合作業務市場拓展和產品服務，開展惠農合作項目監督，推動落實服務「三農」、城鄉居民、中小企業定位。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聽取綠色銀行建設情況匯報，監督關注綠色金融發展情況，促進綠色銀行建設。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關注全行支持小微企業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情況，聽取相關工作匯報，推動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圍繞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開展房地產、公路等重點行業和西部分行等重點區域監督，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二) 聚焦總行黨委轉型發展佈局，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持續關注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重點關注全行「十四五」規劃綱要、互聯網貸款發展規劃及「十四五」IT規劃制定情況，審議研究中長期發展戰略綱要2020年執行情況評估報告，審慎獨立提出意見建議，積極推動發展戰略有效落地執行。圍繞「五化」轉型，開展資本管理專項監督，助力輕型化轉型發展。圍繞銀行綜合化經營，開展銀行集團併表管理專項監督，促進銀行集團穩健運行。落實「尊重員工價值」企業文化理念，開展「員工心聲」專項監督，推動解決員工反映問題，促進提升全行經營管理。圍繞全行風險管理、安全生產和轉型發展，赴分行開展綜合調研，積極推動全行深化改革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監事會運行及監事履職情況

2021年，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忠誠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合規行使監督權力，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

(一) 規範運作情況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研究審議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20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及監督事項100項，有效履行監督決策職能。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加強規範運作，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議題35項，向監事會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深入推進「專項監督、定期監督、日常監督」三位一體的監督體系，扎實開展監督調研檢查，監督意見得到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董監高協同配合、良性互動，監督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監事會不斷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切實加強自身監督能力建設。完成職工監事選任及監事會相關專委會對應優化調整工作，確保監事會及專委會人員結構科學合規。持續強化監事會監督意見整改落實情況的跟蹤督辦，定期梳理監事會監督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連續6年開展整改評估和報告工作，着力增強監督實效。拓寬監督信息獲取渠道，組織監事圍繞監管政策解讀、行業熱點研討、公司治理實務、ESG管理等多領域開展內外部培訓交流，不斷提升監事履職水平和監督質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A、H兩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完整、準確地披露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變動公告等事項。

(二) 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全體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忠誠義務，嚴格保守本行商業秘密，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勤勉履行監督職責，均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全年累計參與調研檢查培訓52人次，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符合監管要求；積極出席公司治理相關會議，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有效發揮專業特長，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建議；保持履職獨立性和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推動本行履行社會責任；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持續關注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履職情況，推動監管意見整改落實。

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的監事認真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時提出專業意見，為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撐。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監事長領導監事會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運行質效。股東代表監事充分發揮溝通橋樑作用，協助本行做好與股東單位的溝通工作。外部監事通過行內授課、指導法律風險學習手冊編撰等方式，深入分享專業領域知識見解，充分發揮「外腦」智囊作用，積極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職工監事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真實、準確、全面反映職工意願，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全體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未發現違法行使監督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9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進一步堅持和加強黨對監督工作的領導，扎實推進《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新規落實落地，創新監督工作方式方法，持續拓展調研深度廣度。

監事2021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履職盡職 監督 委員會	財務與 內控風險 監督 委員會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參加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股東代表監事						
陳躍軍	10/10	7	0	-	-	-
趙永祥	9/10	6	1	-	4/4	-
外部監事						
吳 昱	10/10	7	0	-	-	5/5
白建軍	10/10	7	0	1/1	-	-
陳世敏	9/10	6	1	-	4/4	-
職工監事						
李 躍	10/10	7	0	-	4/4	5/5
卜東升	9/10	6	1	-	-	5/5
谷楠楠	6/6	3	0	1/1	3/3	3/3
已離任監事						
李玉杰	10/10	7	0	1/1	-	-
宋長林	4/4	4	0	-	1/1	2/2

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即時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不存在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出席的情況。
- (2) 李躍先生於2021年12月23日起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3) 谷楠楠先生於2021年6月8日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於2021年6月17日起擔任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李玉杰先生於2022年1月4日辭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5) 宋長林先生於2021年6月8日辭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三、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1年，監事會積極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地生根，有效服務全行高質量發展大局，前瞻性提示重點領域風險隱患，持續促進深入踐行企業文化理念，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為本行維護金融安全、完善公司治理和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重要的保駕護航作用。

(一) 風險監督情況

2021年，監事會不斷深化風險監督，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隱患。持續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履職盡責情況，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資本管理、審計等領域工作匯報，按季度審議風險監督情況，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切實助力防範化解潛在風險隱患。密切關注重點行業、重點區域、重點客戶、重點產品和信息科技風險隱患，開展公司客戶信用風險管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房地產領域風險管理等監督，促進重點領域業務穩健發展。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監督，持續拓寬風險監督覆蓋面，開展銀行集團併表管理監督，重點關注子公司風險管理情況。持續關注全行資本充足指標、流動性指標等監管指標變動情況，促進全行穩健運營。

(二) 財務監督情況

2021年，監事會積極履行財務監督職責，促進提升全行財務精細化管理水平。認真審議定期報告並就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審核意見。認真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對方案合規性和合理性發表意見。認真審議財務監督情況、財務決算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等議案，關注經營計劃實現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關注重大關聯交易決策與執行情況，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報告。聚焦全行經營效益，關注中間業務發展、成本收入比、分支機構效益等情況。強化財務重點領域監督，開展基建投資、網點管理等監督，促進提升全行財務管理水平。與外部審計機構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助力提升外審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三) 內控監督情況

2021年，監事會扎實開展內控合規監督，推進增強內控合規管理能力。積極監督內部控制治理體系，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履職盡責情況。認真審議監管通報問題整改計劃及進展，強化問題整改落實要求。按年度審議全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按季度審議內控監督情況，定期聽取案件防控、反洗錢、內

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審計工作情況等匯報，促進全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不斷完善。持續關注全行案件、客戶投訴、責任追究等重點領域合規情況。加強內控合規重點領域監督，開展監管轉辦投訴、不良貸款管理責任認定、移動展業管理等監督，促進提升全行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四) 履職監督情況

2021年，監事會扎實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切實壓實公司治理主體責任。持續優化年度履職評價方案，完善履職評價要求，認真開展2020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以及監事會及其成員自評價工作，及時將評價報告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評價結果。連續開展履職測評結果分析，強化履職測評打分結果應用。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新規，完成《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與評價辦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工作。積極開展日常及專項履職監督，對標監管要求及同業公司治理先進實踐，重點關注各公司治理主體運行情況，及時提出監督建議。

四、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意見

監事會以自我評價、履職資料分析、日常履職行為觀察以及履職測評打分結果等情況為主要依據，結合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監管通報意見、內部審計監督意見，充分參考外部評價意見，進行綜合評議，形成2021年度評價意見如下。

(一) 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決議，銳意進取、改革創新，帶領全行保持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穩定向好、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穩步增強，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帶領全行積極踐行普惠金融，助力區域協調發展，持續加大對小微企業、先進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專精特新」企業的金融支持，全面支持鄉村振興、碳達峰碳中和、共同富裕等國家戰略。在完善公司治理過程中切實加強黨的領導，堅持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確保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制定「十四五」規劃綱要，明晰全行轉型發展戰略目標與實施路徑。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推動金融科技賦能，加快信息系統建設，注重源頭數據治理，不斷提升數據治理成效。加強資本管理，夯實經濟資本主動管理機制，提升資本內源積累能力，有序開展外源資本補充。不斷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落地，風險成本、資本精細化計量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持續優化「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規範風險策略偏好及限額管理工作，風險管理智能化、精細化水平不斷提升；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審議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報告，更新恢復與處置計劃，監督高級管理層推動優化壓力測試與应急管理；制定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強化「標本兼治，重在治本」聲譽風險管理理念。審議通過併表管理辦法，不斷優化併表管理組織架構。緊密結合監管「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工作要求，持續強化員工行為管理與案防工作，完善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優化反洗錢組織架構，完善洗錢風險評估機制，扎實推進反洗錢領域問題整改。加大對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力度與資源投入，督促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切實發揮審計監督職能。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主動拓展自願性披露的廣度和深度。踐行社會責任，積極維護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倡導高標準的職業道德理念。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規範運作，充分發揮專長，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評價期內，全體參加評價董事能夠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推動本行守法合規經營；勤勉盡職地履行各項義務，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忠實守信地行使權利；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

體股東；基於各自職責定位，充分履行相應職責。為本行工作時間及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次數均能達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形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12名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董事會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進一步強化戰略引領，深入落實金融工作「三項任務」；不斷提升治理能力，深化轉型發展和內部治理；充分維護相關方合法權益，切實回應各方關切；持續健全長效機制，督促提升問題整改落實成效。

（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評價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深入貫徹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堅定踐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價值觀，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圓滿完成各項任務目標。

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制定「十四五」服務鄉村振興落實意見，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支持「專精特新」企業發展，深入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踐行國有大行社會責任。加快全行高質量發展步伐，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資金資管等業務轉型實效突出，經營業績穩定向好。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根據風險策略偏好方案制定風險政策與風險限額方案，風險管理智能化、精細化水平不斷提升。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開展聲譽風險研判、評估與排查工作。嚴格落實流動性風險監管要求，優化流動性風險限額預警體系，強化壓力測試與應急管理，增強管理前瞻性。健全併表管理制度體系和組織架構，開展併表管理全面自查，完善附屬機構內部報告機制。高度關注內控合規、案件防控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考評實現提升。制定反洗錢隊伍建設規劃，完善洗錢風險管理方法措施。修訂員工異常行為排查辦法，持續壓實管理責任，不斷加強員工行為管理。積極推進資本補充，深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應用落地實施，資本充足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持續提高。全力推動信息化工程建設，建立數據治理自評估機制，圍繞客戶主數據、機構主數據等開展專項治理。遵守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及時、準確、

完整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信息。各專門委員會積極履職、規範運行，助力高級管理層分解傳導戰略目標，分擔經營管理壓力，協調組織條線工作，會議頻次及運行情況均滿足監管要求及工作規則規定。

評價期內，全體參加評價高級管理人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廉潔自律、團結奮進，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嚴格遵循董事會授權，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部署，主動接受監事會監督，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持續提升分管領域經營管理水平，切實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管理職責，與董事會、監事會保持充分溝通，着力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和穩健經營。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履職過程中均嚴格保守本行商業秘密，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情況或嚴重失職行為。監事會對參加評價的8名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下一步履職過程中，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積極推進管理能力現代化，扎實築牢風險防控屏障，持續構築差異化競爭優勢。

五、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統籌全行高質量發展和金融安全，圍繞服務全行中心工作，認真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切實做好履職、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監督工作，促進完善公司治理，努力為全行高質量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自主決策，對審議事項發表獨立、客觀、公正意見，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它利益相關者權益。現將本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目前，本行共有5名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3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專長，其它專門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除獲得年度酬金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簡歷如下：

傅廷美，男，獲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16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兼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男，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糧食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商務部、民政部、林業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政策諮詢專家。

鍾瑞明，男，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湘，男，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委託投資處主任科員、境外投資部轉持股票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圖靈智造機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潘英麗，女，獲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會議2次，審議通過議案15項並聽取匯報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議通過議案115項並聽取匯報21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6次，審議通過議案103項並聽取匯報12項。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依託豐富的從業經驗，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股東 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 規劃 委員會	關聯 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 管理 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傅廷美	2/2	13/13	-	3/3	-	8/8	4/4	-
溫鐵軍	1/2	12/13	8/9	-	6/6	-	4/4	-
鍾瑞明	2/2	13/13	-	3/3	6/6	-	-	-
胡 湘	2/2	13/13	9/9	-	6/6	-	-	6/6
潘英麗	2/2	12/13	-	3/3	4/6	-	4/4	-

註：

- (1)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獨立董事閉會期間履職情況

一是主動與公司治理各方溝通。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除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通過聽取高管層專題匯報、與外部審計機構座談、與董事長座談交流、參加戰略規劃等專題研討會等多種方式，主動增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繫溝通，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和本行轉型發展提供了大量建設性意見，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實現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是認真開展調研。本行獨立董事結合自身職責與履職關切，積極赴分支機構、同業開展調研，對助推鄉村振興戰略、中間業務發展、子公司風險管理等銀行經營管理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究，建言獻策。

三是積極參加培訓。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由財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其他中介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涉及宏觀經濟形勢、風險管理、反洗錢、公司治理、ESG建設等廣泛主題。

(三) 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撐，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均給予積極支持與有效配合。本行持續完善獨立董事信息報告機制，及時、客觀、完整提供財務、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審計監督、投資者關係、公司規章制度等各類經營管理信息，同時組織召開董事會會前溝通會、邀請參加專題座談會、為董事調研培訓提供便利等，保證獨立董事的知情權，保障獨立董事充分履職。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依據有關規定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就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預測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等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和事前認可意見，推動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開展。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及擔保為主，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及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428.59億元。本行高度重視對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支持本行業務高質量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本行行長等相關議案。同時，根據本行2020年經營業績情況，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獨立董事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1年，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經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董事就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表示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及股東作出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本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持續完善信息披露機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披露義務，依法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信息。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製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促進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執行和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評價認為，本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規範履行各項職責，深入了解經營管理情況，認真研究相關審議事項，運作合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本行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共審議115項議案，聽取21項匯報。審議通過了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2021-2023三年資本滾動規劃、「十四五」規劃綱要、「十四五」IT規劃等發展規劃議案，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類議案，以及設立數字人民幣部一級部、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同時聽取了本行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數據治理等工作匯報。各位董事深入研究、認真討論，並在會上積極發表意見，確保董事會科學、有效決策，引領全行改革發展。

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通過了21項議案，聽取了2項匯報。審議通過了支持鄉村振興、支持小微企業及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等工作情況，嚴格貫徹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全面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質效；審議通過了「十四五」規劃綱要、「十四五」IT規劃等議案，聚焦戰略規劃，為高質量發展強化戰略保障；審議通過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等議案，為促進本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實現轉型發展提供動能；審議通過了年度資產負債業務計劃、年度經濟資本計劃配置方案等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7項議案。重點審議通過了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依法、合規、審慎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審議通過了預測2021年度及2022-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續簽相關框架協議等議案，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及其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進行充分審查，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審議通過了全行關聯方情況的議案，確認本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18項議案，聽取了7項匯報。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21年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三季度財務報表，認真審核財務信息，就財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高度重視本行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指導修訂財務管理基本制度，為加強本行財務管理，規範財務行為提供保障。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21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20年度反洗錢、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多項審計報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問責跟蹤審計情況，高度重視審計發現問題的持續整改，提出切實將整改工作做深做實做細，促進本行內控管理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的不斷提升。此外，與外部審計機構充分溝通，確保前後任會計師過渡交接期間工作的平穩過渡。積極促進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的溝通和協同，督促高管層就外審發現問題形成持續整改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8次，審議通過了38項議案，聽取了3項匯報。審議通過了制定或修訂金融工具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管理辦法、零售業務內部評級管理辦法、互聯網貸款管理辦法等18項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不斷完善風險內控頂層制度設計，為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建設實施提供制度保障。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內控合規管理報告、2020年度案防工作總結及2021年度案防工作計劃等議案，定期評估本行風險合規狀況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通過了11項議案。審核了劉建軍先生執行董事、行長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落實監管要求，加強對董事、高管任職資格和條件的審核把關；審議通過了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等議案，持續推動董事會

專業、年齡等因素的多元化；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2020年度董事、高管及內審部門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8項議案。審議通過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及計劃、考核評價情況、專項審計報告等議案，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持續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0年度綠色銀行建設工作報告等議案，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積極推進本行ESG建設；審議通過了防汛救災專項捐贈事項，全力支持防汛救災，充分踐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

本行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等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本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文件完備，相關信息資料充分，董事勤勉盡責，不存在與召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規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執行及經營管理表示認同，並就加強風險管理、強化科技賦能、消費者權益保護、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等重點經營管理事項開展充分溝通交流，提出了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獨立董事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職盡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行質效和科學決策水平，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2022年，本行獨立董事將繼續根據監管要求，謹慎、勤勉、誠信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提升履職能力，發表獨立客觀意見，為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提升、實現高質量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傅廷美、溫鐵軍、鍾瑞明、胡湘、潘英麗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情況報告》的匯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通報，同時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中國銀保監會。本行開展了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股權管理工作情況

2021年，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權管理工作，勤勉盡責，不斷完善股權管理體系，認真梳理《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等監管規定，積極推動落實監管要求，健全完善股權管理制度，向大股東發送權利義務清單和負面行為清單；加強股東日常管理和溝通交流，協助主要股東完成承諾函簽署，評估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嚴格執行股權報批報告要求，保障股東依法合規獲得股權；密切關注股東持股變化情況，持續開展股權分析，提升股權管理的主動性和敏感性，不斷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

二、大股東情況

截至2021年末，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份62,244,339,189股(其中A股62,163,639,189股，H股80,700,000股)，持股比例67.38%。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郵政集團因持股比例超過15%，為本行大股東。

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於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2021年，郵政集團合併口徑總資產131,687.00億元，淨利潤676.74億元，資產負債率93.57%，2019年—2021年合併口徑淨利潤分別為511.01億元、564.11億元、676.74億元；合併口徑淨資產佔總資產的6.43%，非合併口徑淨資產佔總資產的54.11%；合併口徑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4.24%(其中權益性投資包括財務報告中的長期股權投資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三、評估組織實施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大股東評估工作，於2022年初向大股東發送了通知函，提請配合開展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工作，針對其反饋的信息情況報告和財務報告，結合公開渠道信息和股東日常表現等情況，對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

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全面對照梳理，並形成評估報告。本評估報告已經2022年5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評估結果

(一) 資質情況

郵政集團依法設立，具有法人資格，報告期內，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不存在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的明顯缺陷；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等對本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未發生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等情況。

(二) 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郵政集團因控股本行、中郵人壽等金融企業，資產結構具有行業特殊性，合併口徑淨資產低於總資產的30%，但非合併口徑淨資產超過總資產的30%，合併口徑權益性投資餘額未超過淨資產的50%。

(三) 所持股權情況

郵政集團持有本行股權長期穩定，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取得股權時已履行監管報批報告程序。郵政集團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交叉持股情況，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不存在以所持本行股權為其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存在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等情況。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郵政集團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與本行之間交易透明、公允，不存在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情況。報告期內，郵政集團獨家參與本行300億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已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在本行定期報告中披

露。報告期內，郵政集團與本行在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商標許可使用等方面關聯交易業務均在國家機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下以及雙方簽訂的協議框架下執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郵政集團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年度上限，相關信息已在本行定期報告中披露。

(五) 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依照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的情況。

(六) 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郵政集團已在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後出具了承諾函。

關於聲明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持股比例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提供信息真實、有效、準確、完整，作為主要股東參控股商業銀行數量符合監管要求。

關於合規類承諾，郵政集團承諾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依法合規開展相關活動，如不干預本行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

關於盡責類承諾，郵政集團具有相應的資本補充能力，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不存在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等情況。2021年，郵政集團積極兌現穩定股價預案承諾，履行穩定股價義務，通過二級市場累計增持本行9,725,000股A股股份，增持比例0.01%。同時，郵政集團踐行必要時補充資本的承諾，獨家參與認購本行5,405,405,405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增加2.03%。

(七) 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

(八) 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

報告期內，郵政集團知悉《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相關文件對股東責任的要求，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不存在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情況。

經評估，本行遵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規範股權管理體系，股權結構清晰；郵政集團資質及入股資金來源合規，已知悉《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大股東責任義務的要求，並確認在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股東責任義務、落實股東承諾事項、行使股東權利，財務狀況良好，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公允，不存在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的合理資本規劃，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符合監管要求。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1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查。

經自查，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議批准權限的事項。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2021年，本行遵循境內外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以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嚴格執行各項制度規範，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全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預測2022-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等七項議案。2021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委員會各成員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

(二) 動態更新多口徑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規範認定關聯方，持續執行關聯方信息收集管理機制，督促關聯方主體準確報告信息變化情況，動態更新維護關聯方名單，定期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匯報，不斷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三) 貫徹落實兩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完成2022-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預測

根據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本行對2022-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進行預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預測2022-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並進行公告予以披露。總行各責任部門做好各條線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執行和日常監測工作，確保規範開展日常關聯交易。

(四) 嚴格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要求，確保與控股股東之間關聯交易規範開展

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要求，將《關於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履行決策程序的議案》《關於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議案》三項郵銀關聯交易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披露。

(五) 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

本行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結合行內實際就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應用操作、常見問題提示與解答等方面進行充分溝通交流，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氛圍，進一步提升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和能力水平，取得較好效果。

(六) 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優化，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根據外部監管報送、日常管理需要和系統使用情況，持續推動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優化工作，升級關聯方、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的系統化報送功能，自動生成多維度、多口徑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報表，進一步提升關聯方名單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質效。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情況

2021年，本行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規則，收集並更新關聯方信息，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形成關聯方名單。其中，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領導班子成員等；關聯法人主要包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21年主要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與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1) 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本行委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存款儲蓄代理費933.76億元¹，綜合代理費率1.29%，低於上限1.5%；支付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手續費79.35億元；支付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93.04億元。

就儲蓄代理費而言，模擬分析了從市場上融資的資金成本，考慮到融資成本與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金融債的加權利率相近，減去個人存款加權平均付息率，可得到可供參考的代理費率上限水平。選取政策性銀行主要考慮到其沒有負債業務，資金來源主要依靠發債籌措，同時信用評級與本行一致。經測算，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29%，低於2017年至2021年根據上述市場融資成本計算的正常商業條款下的代理費上限水平1.3%²。

(2)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相互租賃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租賃，收取租賃費用0.8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租賃，向其支付租賃費用10.1億元。

(3)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的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銷售業務材料，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代理銷售保險、代理銷售基金、託管服務、代理銷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代理銷售貴金屬、提供

1 2021年度人民幣存款儲蓄代理費為人民幣933.76億元，本行促進存款發展的相關機制結算淨額為人民幣-41.97億元，人民幣存款儲蓄代理費及其他合計金額為891.79億元。

2 2017年至2021年根據上述市場融資成本計算的正常商業條款下的代理費上限水平為：2017年至2021年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金融債的加權利率平均值2.86%，減去2017年至2021年個人存款加權平均付息率1.56%。

資金存管服務及向其銷售業務材料等，收取費用10.55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採購商品，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營銷、貴金屬貨款、承銷保薦服務及向其購買材料商品等支付費用26.78億元。

(4)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2021年3月，本行完成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5,405,405,405股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9.859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5)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發放貸款、票據貼現和開具保函

向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票據貼現0.03億元。

(6)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存款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和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存款104.75億元。

(7)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其他業務

與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17.99億元，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方發生的金融資產投資64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0.31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0.23億元，業務及管理費0.32億元。

2. 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主要股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票據業務等9.68億元，吸收存款0.62億元等。

3.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0.04億元，吸收存款47.14億元，手續費及佣金57.25億元。

4.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發放貸款1.21億元，吸收存款2.76億元。

2021年度，上述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根據兩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本行2021年持續關聯交易已經審計師核查並確認，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且未超上限。